

永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永整财农组办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涉农整合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永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〈永平县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计划〉的批复》（永政复〔2023〕15号）文件，现将2023年第一批涉农整合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项目资金7586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资金计划，及时编制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实施范围、建设标准、投资规模、保障措施、绩效目标等内容，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。

2. 积极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，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，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，尽量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，

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。

3.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永平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永政办发〔2022〕4号）规定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、严禁挪用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4. 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，接受群众监督；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做好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工作；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5. 本次下达资金不得用于项目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、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，县乡村振兴局将根据项目规模、实施进展、绩效评价等因素，统筹安排实施单位相应项目管理费用。

6.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请于3月23日前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，方案批复后及时启动实施，2023年11月底完成项目竣工、验收、审计、报账及综合档案资料装订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 永平县2023年第一批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分配表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，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办存。

永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
